

#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省、市、县有关文件通知精神，结合人社工作实际，2024 年，灵宝市人社局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对比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不足之处，补缺补差。继续落实《条例》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规章制度，拓展公开内容，规范公开形式，实行科室联动机制，注重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日常考核范围，在市政府的指导下规范有序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通过灵宝市政府网站常态化做好主动公开工作，抓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按照《灵宝市就业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灵宝市社会保险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要求，2024 年度通过灵宝市政府网站人社局专栏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223 条，其中政策文件 2 条，就业创业领域信息 24 条，公示公开类信息 156 条，职称评定类信息 10 条，招考信息类信息 29 条，劳动保障类信息 2 条。

(二) 依申请公开：全年未收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申请公开程序，层层把关审核，填写公开申请审核表，后由局行政审批服务科登录平台进行发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目前我局无政务新媒体。

(五) 监督保障：强化内容管理，进一步规范信息采集、发布、审核工作，加强政府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保障信息发布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强化职能管理，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部门年度考核清单，压实责任和任务，保质保量完成政务公开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尽管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但依然面临一些挑战，包括政务公开基础的稳固性不足、公开内容的规范性有待提高、以及公开渠道的多样性尚需增强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我局计划聚焦薄弱环节，加强监管力度，并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建设。

首先，我们将加强网站管理。依据最新的政府网站监管标准和政务公开的重点要求，我们将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前的审核和审查流程。我们将坚持“谁开设、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的责任，确保不出现个人敏感信息泄露、表述不当或内容长时间未更新等问题。其次，我们将提升主动公开的质量和效果。我们计划进一步改进公开方式，创新公开形式，确保基础领域、重点领域和社会民生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更加扎实、优质和广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全年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